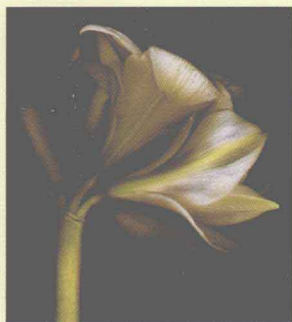


用一座城  
换一个人  
他给的爱情  
血腥  
又慈悲



如果没有遇见你  
我的人生不会如此鲜活  
也不会如此寂寞

丁墨  
著

# 慈悲城

The city of mercy

# 慈悲城

The city of mercy

丁墨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BEIJING YANSHAN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慈悲城 / 丁墨著. — 北京: 北京燕山出版社,  
2012.11  
ISBN 978-7-5402-2997-9

I. ①慈… II. ①丁…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78137号

## 慈悲城

---

著 者: 丁墨  
责任编辑: 李瑞芳 夏艳  
装帧设计: 红果书装  
出版发行: 北京燕山出版社有限公司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陶然亭路 53 号  
邮 编: 100054  
电话传真: 86-10-65240430 (总编室)  
印 刷: 三河市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35mm×965mm 1/16  
字 数: 270 千字  
印 张: 19.5  
版 别: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2-2997-9  
定 价: 29.80 元



# 目录

Contents

# 慈悲城

The city of mercy

- 
- Chapter 01** 001  
青春仿佛因我爱你开始，但却令我看破爱这个字。
- Chapter 02** 022  
为你封了国境，为你赦了罪，为你撤了历史记载。  
一颗热的心，穿着冰冷外衣；一张白的脸，  
漆上多少褪色的情节。
- Chapter 03** 046  
在世间难逃避命运，相亲竟不可接近，或我应该相信是缘分。
- Chapter 04** 067  
别说你会难过，别说你想改变，被爱的人不用道歉。
- Chapter 05** 080  
也许全世界我也可以忘记，就是不愿意失去你的消息，  
你掌心的痣，我总记得在哪里。
- Chapter 06** 099  
恨一般的哭泣是占有，梦一般的狂喜是占有，  
真实的猜测是占有，摇摆的拥抱是占有。

<b>Chapter 07</b>	117
只是你现在不得不承认，爱情有时候是一种沉沦。	
<b>Chapter 08</b>	144
如果你爱我，你会来找我。	
<b>Chapter 09</b>	162
爱你不用合情理，但愿用直觉本能去抓住你。 一想到心仪的你，从来没有的力气，突然注入渐软的双臂。	
<b>Chapter 10</b>	190
为何总是这样，在我心中深藏着你， 说好不为你忧伤，但心情怎会无恙。	
<b>Chapter 11</b>	206
愿意用一支黑色的签笔，画一出沉默舞台剧， 灯光再亮，也抱住你。	
<b>Chapter 12</b>	225
我不愿让你一个人，一个人在人海浮沉。 我不愿你独自走过，风雨的时分。	
<b>Chapter 13</b>	245
只要你一个眼神肯定，我的爱就有意义。	
<b>Chapter 14</b>	270
鱼嗜水之欢，不清楚谁能够原谅…… 贪婪的欲望，醒来的人不知去向。	
<b>Chapter 15</b>	291
只要你轻轻一笑，我的心就迷醉。 只有你的欢颜笑语，伴我在慢慢长途有所依。	

## Chapter 01

青春仿佛因我爱你开始，但却令我看破爱这个字。

杨千嬅 《大城小事》



楼下的形势十分危急。

简单工整的厂房正中，是一片光秃秃的水泥地，又白又亮，在日光灼烤下，仿佛滋滋地冒着热气。

超过五十个年轻男人，手持铁棍木棍，一脸凶相地站在场地正中。这样的阵势，令围观人群都捏了一把冷汗。

慕善盯着楼下看了几分钟，转头问：“徐总，就由着他们闹？”

她问这话时，俏生生地站在窗边金灿灿的阳光里，原本就令人动容的美艳容颜更添了几分朦胧的精致。

她的语气有点不可思议，令站在她身旁的中年男人——徐总火气更大：“这帮混混！流氓！”

慕善一脸的感同身受：“这些混混啊……前几天还有您辞退的员工来我这里闹事——说是人事部告诉他们的，您听了我们的意见，钻《劳动法》的空子，给他们安排有毒有害的重体力活，试用期满就解聘……”

徐总一愣，面色沉下来：“没这回事！我请贵公司做顾问，都是战略上的大事！慕总你先坐，我去收拾他们。尾款的事，我们稍后再谈。”

看着徐总的身影飞快地消失在走廊里，慕善微微一笑，权衡片刻，起身下楼。

慕善年初回本省创业，开了家顾问事务所，服务的公司也是良莠不齐。徐氏是家中型企业，却一直拖着五万尾款不付。她今天亲自上门催讨，却刚好遇到混混来工厂闹事。

下楼的时候，她想，其实大家都不容易。

白花花的水泥地上，阳光刺眼。院门口聚集了三三两两看热闹的路人，还有人停车驻足观看。

保安和强壮的工人迅速集结，很快就达七八十人，与门口的混混形成对峙。双方互相叫骂，械斗一触即发。

慕善小心翼翼地往前走了几步。她一身精致的黑色小西装，丝袜长腿、黑发雪肤、乌眉红唇，十足的花瓶，站在一群蓝衣工人间，十分醒目。

很快，举着“黑心工厂坑害工人”横幅的混混中，那个穿山寨阿玛尼的头目大肖发现了她。

“她是老板的同伙！”

大肖毫不怜香惜玉，亲自将慕善从人群中拽出来，丢进己方阵营。几个年轻人立刻围上来。

徐总此时正偷偷躲在办公楼上，遥控着保安队长，看到这一幕，他也震惊了。他万万没想到慕善会被挟持，心内暗骂这个女人坏事。慕善虽然不是达官显贵，却也是北京回来的创业青年，万一伤到她，事情闹大，可就不好收拾了。

保安们踌躇着不敢上前。慕善似乎吓到了，低垂着头，看不清表情。

看到局面瞬间倒戈，混混头子大肖得意地大喝：“把欠的工资和医药费都补上，我就放人！”

徐总犹豫不决，心内盘算着要不要叫会计去拿钱。

却没料到有人在这时火上浇油——一辆奔驰车突然冲进院子里，一个人拉开车门气势汹汹地跳下来。

是徐总的小儿子徐远达。

徐远达是典型的暴发户、富二代，玩车玩股票玩女人。他的饭局，慕善装傻充愣，十次只去一次。

他四处一看，怒了——一帮明显来自城乡结合部、打扮土气的混混，竟然在自家门口闹事！他想追的慕善，还被他们抓住。

“操你妈！”眼看他就要冲上去，工人们连忙把太子爷抱住、挡住。

慕善远远地望着他，迟疑片刻，软软的声音，欲哭无泪般唤了句：“徐

少……”

徐远达之前觉得慕善有点高傲，颇难上手，此时她这一声无奈的“徐少”，很有低头的感觉，令徐远达心头一荡。

他也不是莽撞的人，刚才的热血不过是要面子。想了想，他掏出手机。

“周哥！是我，小徐。这边有点麻烦……没，就一帮混混闹事敲诈……是吗？您就在附近？带人过来？谢谢！太感谢了！”

他故意大声讲话，在场的人都听得清清楚楚。

他的语气太嚣张太自信，令沉默的混混们显得有些不安。

徐远达搬的救兵很快就到了。

出乎所有人的意料——只来了一辆车。

那是一辆黑色的宝马760，缓缓地停在工厂外斑驳的树荫下，像一片黑色的阴影。

首先下车的，是一个穿着灰色T恤的高大年轻人。他摘下墨镜，五官深邃，麦色英俊的脸上，挂着懒洋洋的笑。

两个穿着白衬衣、笔挺西裤的男人，面无表情地跟在他后头下车，衬衣绷得紧紧的，显示出结实有力的肌肉。

混混们顿时露出喜悦和轻蔑的神色，大肖却不知想到什么，神色有点凝重。

“周哥！”徐远达朝为首的那人迎上去。周哥安抚地拍了拍徐远达的肩膀。

宝马的后排似乎还坐着人。周哥低头对车里的人说了句什么，然后漫不经心地对身后两人道：“办事。”

那两个人打开宝马车后备厢，拎出个编织袋，用力一抖。

一团东西掉了出来。

那是个人——竟然是个血肉模糊的人！

有人认得那人的衣服，惊呼，那正是大肖安排在周围、挡路拦车、拖延警察的混混。

大肖这边所有人的脸色全变了，他们没料到对方不发一言就先废了他们一个人。

在一阵令人难堪的安静中，那两个貌不惊人的手下就这么安安静静地走进人群，其中一个走到大肖面前，语气平淡地问：“你是管事的？”

大肖啜嚅两声，其他混混竟然都不敢出声。有几个胆子大的吼两句，声音竟然有些抖。



几分钟后。

五十个混混，倒下去七八个。最醒目的是大肖，他爆发出凄厉的惨叫，已被那人踩在脚下，头挤着地面，几乎变形，两只胳膊也被卸了，软塌塌地垂在地上，身体其他部位，却因恐惧而僵直。

其余四十几个混混又急又怒，却根本不敢动。事实上，从那个血人被扔到他们面前开始，他们就怕了。打架一旦害怕，再多的人也是输。

慕善也被周哥的两个手下拉了出来，带到一边站着。

徐远达兴奋地朝混混们骂道：“让你们闹事！”看到掉在地上的条幅，狠狠踩了一脚骂道：“老子坑的就是你们这些农民，妈的！”

大肖被拖到周哥面前，已是面无人色。

“哪里来的？叫什么？”周哥蹲下，笑嘻嘻地看着他。

“响川县……大肖。”大肖垂头丧气。

“我姓周。”周哥语气温和地拍拍他的肩膀，“大肖哥，来城东先跟小弟打声招呼啊，下次再过界，两只手就接不回来了。”

一个小时后，慕善拒绝了徐远达的殷勤，一脸惊魂未定梨花带雨，坚持自己开车走了。

车刚离开徐氏没多久，她立刻抽出面巾纸，擦干泪痕，又补好妆，抬头望着镜中的女人，鲜活精神。她弯眉一笑。

过了十五分钟，慕善抵达约定地点，找到停在繁华商场门口的一辆蓝色宝来。慕善上了车，司机是个年轻男人，笑着对她说：“效果很好。”

慕善墨黑的大眼一亮：“螳螂捕蝉，黄雀在后，没被人发现吧？”

“你放心，我刚才一直扮路人，摄像机也藏得很好。”年轻男人眯着眼笑，“尤其是徐远达吼的那句‘坑的就是你们农民’真是画龙点睛！城东私营工厂廉价使用农民工，生产条件恶劣早有传闻，我有信心这一期报道会轰动全市，甚至省里都可能惊动。”

慕善看他一眼：“见好就收。关于那个‘周哥’的部分，最好剪掉。”

他微微一愣，点点头：“我知道。”

天色全黑的时候，慕善七拐八拐，来到城南一家小诊所。

两个年轻人守在门口，认出慕善，恭敬地喊道：“慕小姐。”

这架势让慕善略有些尴尬，她很淡定地点点头，走入诊所。躺在唯一的一

张病床上的，正是刚刚被踩在地上暴打的混混头目——大肖。

“慕小姐。”大肖挣扎着坐起来。

慕善连忙按住他：“躺着！没想到徐远达会叫来黑社会，你受罪了。”

“没事。那些人我们也惹不起。”大肖咧开嘴笑，“你的记者朋友拍到了吗？”

“搞定了，你在家等着看新闻吧。”慕善淡淡地笑了一下，“用不了几天，徐氏就会把钱给你送上门。”

离开诊所后，慕善的心情格外轻松。她先给公司秘书打了个电话，让秘书明天发正式催款通知给徐氏。

“对了，记得‘随口’提一提，慕总受了惊吓，拿出你看肥皂剧的八卦精神，描述得越凄惨越好。”

“慕总，”秘书嗔怪地答道，“放心，交给我。”

慕善开着车行驶在夜色中，修长如玉的手指轻轻敲着方向盘，嘴角浮现出轻蔑的笑容。

拖欠她的项目款不还？还用她当挡箭牌克扣工人工资，想搞臭她的名声？真黑。

慕善离开后，大肖还处于浴血奋战之后的激动中。

当初，他听说几个兄弟的亲戚被徐氏工厂欺骗，投诉到劳动仲裁机构，却因缺少证据而无法起诉。他火冒三丈，在徐氏蹲点之余，顺便叫了几个兄弟去围堵为徐氏出谋划策的慕善。

谁知他正穿着凉拖、裤衩在写字楼里晃，却被慕善盯着看了半天，最后还被请进了她的办公室。

大肖原本还没想好怎么做，可这个女人却一脸高深莫测地告诉他——没事，去闹。警察？警察最不想管的就是群体案件。派几个人在路上拦着，让警察也能顺水推舟。等他们赶到，我们的事早办完了。

就这么跟这个女人一联手，轰轰烈烈地闹了一把。

大肖想着想着，就开始迷迷糊糊地做梦。突然，他猛地一个激灵惊醒，只吓得魂飞魄散——

下午教训他的两个白衬衣男人，正站在他的床边，沉着脸，像阎罗一般。而那个周哥，就站在他们身后，笑嘻嘻地看着他。

大肖声音都抖了：“周、周哥，我不会再去城东了……我、我在这里打

针……”

周哥盯着他狼狈的脸，语气异常温和：“不好意思，哥今天下手重了，你们的医药费，我包了。不过，哥也被你的人打了一拳，他还想操我死了的老娘。”

大肖被周哥的温柔吓坏了，连说不用。

周哥笑了笑，声音一沉：“白天就觉得你们这帮混混不对劲——我老大想知道，你和那个女人在干什么？”

老大？周哥还有老大？

大肖这才注意到，周哥身后还坐着个男人，因为诊所里光线很暗，只能看清那个男人穿着西装，背影笔直地坐在简陋的小沙发上。

不怒自威。

大肖哪里敢瞞？便战战兢兢地一五一十都说了。

那个男人一直沉默着，也没有发问，不知道在想什么。

周哥眼尖，伸手在大肖衬衣口袋里一摸，在一堆零钱中找出一张名片，递给那个男人。

男人接过，这才有了响动。他站起来，走到光亮处，低头看着名片，修长干净的手指，轻轻摩挲着纸张的边沿。

男人比大肖想象的年轻许多，身材甚至略显清瘦。

当大肖看清他的样子，心头微震，只觉得他跟自己见过的任何人都不同，那容颜，那眉眼，竟令他想起冬夜里一弯干净透亮的月亮。当男人抬头看过来，大肖觉得自己就像泡在冰冷如水的月光里。

然后，大肖看到那清俊得不像凡人的男人嘴角轻轻一挑，抬起手，将那张皱巴巴的、还沾着血迹的名片，放入了剪裁精良的西装口袋里。

从外表看，慕善是个装饰品般亮闪闪的女人。

她身材劲爆，明眸皓齿，妆容精致，很多人第一眼见到她，都猜想她大概是依靠男人，开家公司玩票，做不得数。

事实上，这个清晨，穿着松垮垮的T恤、头发乱得像鸟窝的慕善，满嘴牙膏泡泡站在厕所里，非常郁闷地想——如果徐氏的钱还不到账，下个月给员工们发完工资，自己就要与康师傅为伍了。

好在这天下午会计报告，徐氏的款终于到账。慕善坐在狭小却明亮的办公

室里，神清气爽。

她想了想，吩咐会计拿了一万块钱，打电话给大肖。

“慕小姐？”大肖有些意外的感动，“不！不用了，医药费够的，你太义气了！”

大肖的拒绝太坚定，令慕善有些疑惑。

询问了几句伤势后，慕善话锋一转：“对了，那个周哥……什么背景？”

大肖噤嘴：“我也不是很清楚。”

慕善心里“咯噔”一下，叹了口气，软软道：“大肖哥，你有事瞒着我，我知道咱俩不算熟，但我自问对你掏心掏肺……”

大肖有点急地打断她：“慕小姐，我……你……要小心榕泰集团。我打听到，周哥是替榕泰办事的。”

晚上八点，慕善坐在幽静的酒店包间里。

对面坐着的是董宣城，正是昨天在徐氏偷拍的记者。

董宣城看着对面的女人。

T恤、牛仔、素面、马尾，笑得心无城府的样子，哪像白天那个意志坚韧执意创业的职场女强人？

董宣城一夜没睡，满脸胡楂，眼睛通红明亮。他叹了口气道：“慕老大！慕老总！你也知道我正在赶稿，到底有什么事非要面谈？我没时间！”

慕善清浅地笑笑：“哦……没时间？当初某人求我搞定毕业论文，发誓鞍前马后在所不辞，原来是我的幻觉。”

董宣城嘿嘿一笑：“你真损。”

慕善这才满意，慢悠悠地啜了口茶道：“说说榕泰。”

这个新近崛起的全省第一企业、全国金融投资业和房地产业的超级大鳄？

董宣城神色一怔：“这种高门大户啊……你想知道什么？”

基本信息网上都能找到，慕善既然约他来，显然是想了解更深入的东西。

“他们有多黑？”

“不好说。”董宣城目露精光，“在霖市，最不能惹的，就是榕泰的丁氏父子。”

夜色渐深。

董宣城把自己所知，挑重点告诉了慕善。

榕泰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丁默言，娶了年长自己十岁的副市长的亲妹妹。他黑白两道通吃，如今，榕泰已如同盘根错节的大树，成为霖市一霸。

霖市另一霸是吕家，掌门人是年方三十五岁的吕兆言。明面上，吕家主业放在房地产上，但据传吕家真正的家底，还是黄赌毒。

两强对峙，榕泰更占上风。

至于南城顾天朗、北城夏老三，虽然人多势众，名气也大，但都是老一辈混混，又穷又凶，算不上黑社会，与榕泰、吕家根本没法比。

“你惹谁都好，千万别惹丁默言。”董宣城轻蔑地笑笑，“他可是霖城的夜夜新郎，你这小身板，经不起那老东西折腾。”

慕善神色微动：“五十岁的夜夜新郎？”

董宣城深深地看她一眼：“整个霖城，没有丁默言得不到的女人。大学教授、警花、来过霖城的明星……不管你愿意还是不愿意，呵呵……”

慕善收了笑。

“垃圾。”她的神色冷下来。

“姑奶奶，你小声点！”董宣城故作紧张地左右看看，惹得慕善莞尔。

董宣城想了想又道：“还有丁珩，榕泰的太子爷、副总经理，他的名声倒是不错，年轻能干。不过，你也别招惹。”

“小号种马？”慕善鄙夷。

“丁珩不像他爹一样滥交，交过的女朋友没几个。不过，我有私家消息……”董宣城双眼一眯，“我们报社的社花几年前跟过他一段，后来，她跟人爆料，说丁珩很生猛，每天晚上换着花样往死里折腾，她好多天都下不了床，难怪当时她总请病假……”

月色明亮，慕善开着车行驶在稀疏的车流里。

她觉得榕泰会跟自己有关系，可董宣城的话太直白，令她忍不住邪恶地脑补一些乱七八糟的画面——一个猥琐阴险的中年大叔；一个长着巨大性器、浑身肌肉结实、汗水涔涔的黝黑猛男。

令人敬而远之。

刚把车停在租的公寓楼下，慕善就接到母亲的电话。内容毫无意外的是念叨慕善创业的轻率，还有督促她尽快相亲。

等慕善上了楼，在沙发上坐了半个小时，母亲依然在低声埋怨。这种感

觉，令慕善感到温暖，也有些无力的倦怠。她打起精神说了几句调皮话，哄得母亲高兴了，这才挂了电话。

至于相亲……对于母亲提醒她的未来女婿的各种条件——要名牌大学毕业，挣得不能比慕善少，家里条件不能太差，慕善都满口答应，心里却觉得母亲那辈人将爱情想得太轻易。她不想到了年纪就找个“条件”差不多的男人，浑浑噩噩地过一辈子。

如果真要论条件，以母亲心中那个人为模板，要求并不算高。可这么多年，她也没找到一个刚好符合她要求的人。

这晚慕善睡得并不安稳。也许是董宣城的话影响了她，她竟然梦到一个看不清脸的男人，强硬地将自己压在床上，又重又热，令她喘不过气来。早上醒来时，她竟然口干舌燥。

起床时，她发现昨晚窗户没关，房里居然有极清淡的烟味儿，也许是从窗外飘进来的？

在洗手间里，她一抬头，就看到镜中自己脖子上挂着的老旧项链。对现在的她来说，这银链子很廉价，普普通通毫无特色，挂在她深深的锁骨中间，宛如一道黯淡闪烁的水痕。

她摸向锁骨上方，那里隐约有片红痕，大概是枕头压出来的，又像是过敏，不痛不痒，她也没太在意。

过了几天，《霖城日报》大幅刊登了董宣城的独家报道。

当报纸送到徐氏父子办公室时，两人目瞪口呆。不过，他们已无暇关注太多——他们很快被责令停业整顿。

全城议论纷纷。

慕善看到报纸时，打了个清脆漂亮的响指，告诉员工们今晚她请客吃火锅——办公室里欢呼声一片。

慕善的好心情维持到五天后。

那天下午原本很平静，一名员工挂了电话，震惊地冲进慕善的办公室，说刚刚打电话来的是榕泰集团，他们想要合作。

不等慕善开口，整个办公室都沸腾了——

那是榕泰，资产过千亿的集团，随便拔一根毛就够他们吃一年的。

唯一笑不出来的是慕善。

她承认这个诱惑极大，如果真的做成榕泰的项目，她就能彻底咸鱼翻身。

可她不是看到眼前利益就屁颠屁颠跳下去的女人，她心里清楚得很——榕泰涉黑，现在规模再大，说不定哪一天就出事。她除非傻了才会去跟这个集团扯上关系。

第二天，她给对方联络人去了电话。

听到她因为人手不够而婉拒，对方颇有些意外，但也没作更多劝说，只是笑笑说会向领导汇报。

领导？哪个领导？慕善有点恶毒地想，是夜夜新郎老当益壮，还是野兽太子金枪不倒？

答案在次日早上自行揭晓。

慕善走出家门，刚下楼，脑子里还在想着给另一个企业的建议书，一阵低沉的引擎声后，她抬头看到一辆黑色厚重的凯迪拉克稳稳地停在自己面前。

两个西装笔挺的男人下了车，微笑着看向她：“慕小姐，我们老总想见您，烦请您上车。”

车子后座，隐约有人影。

看着面前孔武有力的壮汉，再瞄一眼“00009”的车牌，慕善神色不变，低头弯腰钻进车里。

车里坐着个年轻男人，修长的腿交叉叠放着，双手随意地搭在膝盖上。

看清他的长相，慕善想到一个成语——

活色生香。

黑色衬衣之上，是一张十分标致的脸，齐整的短发、乌黑的浓眉，鼻梁挺阔、唇线柔润，像一幅色彩匀称饱满的画，每一笔每一画都着力均匀舒适。

或许是下巴的线条有些柔和，又或许是嘴角浅浅的酒窝令这张年轻俊朗的脸隐约平添了几分不该有的孩子气。

“嗨，我是丁珩。”他的声音懒洋洋的，清润悦耳，漫不经心的态度就像在宣告——此刻，世间一切事都不重要，丁太子表露自己的身份，才是顶顶重要的事。

跟想象的有点不同。

慕善神色已经疏淡下来，脸上挂着标准职业的笑容：“丁总，久仰。”

久仰你在床上的生猛。

丁珩像是看透了她的客套，又像是洞察了她别有用意的寒暄，他那俊脸微微一扬，双眸便含了笑，极黑极亮。

像极了杂志封面上优雅而冷漠的年轻男士，又纨绔又蛊惑。

他的目光挺认真地打量她的全身，语气颇有几分玩味：“在霖市，头一回有女人拒绝与榕泰的合作。”

慕善没有立刻回答，反而随意地往后一靠，双手随意交握，显得极为放松。米色小西装上，凝脂般细白的脸笑意绽放，如同有微凉的春风拂过。她语调缓和：“丁总，有时候拒绝反而是好意。”

“哦？”微微上扬的尾音，竟然很有韵味。

“我并非拒绝，只是力不从心。”

丁珩“嗯”了一声，笑容一扬，几乎是咬着字重复：“力、不、从、心？”

这句话本无异样，被他说出来，却无缘无故令慕善心中一颤，好像他一句话，一个眼神，都自成风情。

慕善笑了笑：“我的公司加前台才九个人，项目交给我，丁总放心吗？”

“有道理。不过，通常来说……”丁珩慢条斯理地说，“拒绝榕泰的公司，都会死得很惨。”

这威胁有点直接了，慕善脸色一沉。

“尝试过才知道行不行，对不对，慕……善？”他的声音比一般男人清脆，当他随意念出她的名字时，竟有几分溪水似的缓缓动听。

既来之，则安之。

慕善定下心来，笑靥盛放：“那就恭敬不如从命。”

只是……

墨黑的车窗上，他那张标致的脸投射下模糊却足够英俊的剪影。慕善想，是自己对野蛮太子的脑补太厉害，还是这个男人存在感太强？他的每一句普普通通的话，都令人心中微惊。

凯迪拉克平稳地停靠在榕泰集团的地下车库，司机为二人打开车门。丁珩并不多言，转身阔步走向专梯。

慕善快步紧随其后。

银色簇新的电梯缓缓上升，丁珩背靠在墙壁上，抄着手好整以暇地看着慕善。

“别紧张，”他居然安慰她，“我爸不会吃人。”

慕善极稳地答道：“嗯，我也不会。”



丁珩微微一愣，笑了。

电梯门“叮”一声打开，光滑如镜的大理石地面上，倒映着顶层总经理办公区的奢华与空旷。漂亮的专属前台小姐见到了丁珩，快步迎上来：“丁总。”

丁珩极有风度地微一躬身，示意慕善先行。

慕善抬起的脸上，职业的笑容仿若冰封，滴水不漏。她目光锐利地扫视一周，莞尔一笑：“闻名不如见面。”

前台小姐见惯达官贵人，在她温和而清亮的目光下，神色越发乖觉恭敬。

丁珩将她的神态尽收眼底，不动声色地与她并肩走入总经理办公室。

厚重的檀香木门徐徐推开，宽大明亮的办公室里，书桌后的男子站了起来，笑：“终于把慕小姐请来了。”

慕善有些意外。

其实，在看到丁珩时，慕善就对丁默言的容貌有了新的预估，可是看到真人，还是超出她的预想。

也难怪副市长的妹妹昔日会嫁给还是混混的他，尽管鬓角微白，脸上亦有了些许细小皱纹，但高大的身材比年轻人还要挺拔，容颜有着与儿子相似的深邃俊朗，只是更显成熟矍铄，仿佛岁月在他身上留下的不是沧桑，而是硬朗的磨砺。

这样的男人，就算一日日老去，也会令许多女人倾心。

仿佛全然不知慕善之前拒绝的事，丁默言仔细地看面前的女人，语气有些吃惊：“慕小姐这样年轻，有二十五岁吗？”

慕善惊笑：“丁总眼力真好。”

丁默言看了一眼自顾自在沙发上坐下的儿子，语气揶揄：“阿珩，你看慕小姐这么年轻就创业，像我，很好。这一点上，你可不如慕小姐。”

丁珩不置可否地一笑，慕善露出恰到好处的惊讶：“丁总哪里话，小丁总年轻有为，我刚来霖市就听人说，小丁总是年轻一辈中难得的才俊。”

丁默言哈哈大笑，他拿起桌上的电话：“让刘经理上来。”

丁珩则偏头看着慕善，声沉如水：“小丁总？这是你们北京那边的称呼？”

这对父子给慕善的感觉居然不错。比起传闻，她更相信自己的直觉判断。

她浅浅一笑，不答反问：“您喜欢这个称呼吗？”

明眸灼灼，毫不示弱。

丁珩笑而不语。

丁默言叫来的是战略发展部的经理刘铭扬。刘经理三十多岁，相貌敦厚，